

马寺钟声

戾气弥散 没有赢家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行车时有了“别扭”，一路争吵一路追车，最终酿成车祸；介绍别人买房，却被买房者跳过“走私单”，遂将“讨债牌”插到买主孩子的幼儿园门口……（见本报25日A07版、A08版报道）

赌气、争吵甚至“报复”……在面对问题时，他们为何都选择了这些极端的手段？

生活中，为什么常出现这些愤懑乃至戾（lì）气十足的情绪？

中国人素以“温良恭俭让”著称，正如国学大师辜鸿铭在著名的演讲《中国人的精神》中所总结的：真正的中国人，是拥有“那种难以言表的温良”的。而生活在千年帝都的洛阳人，似乎更有理由友善平和一些。那么，我们本有的温厚谦和哪里去了？

无解的现实问题滋生戾气

缘于道德滑坡？缘于社会不公？缘于法制不彰？缘于法制意识淡漠？也许这些都有道理。

确实，当一个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又缺乏申诉、求助的渠道时，怒火难免被点燃。作为一名普通公民，他工作，他纳税，他让渡了自己的一部分权利给政府和社会，以求能在遇到问题时依赖社会的法制

系统和诚信体系。可是，当发现被称作“制度”或是其他什么的“正规途径”不能保障自己的权益时，他便愤懑，便可能采用原始的“以暴制暴”的方式。

就像将“讨债牌”插到幼儿园门口的房产中介人，他认为买房者——幼儿的母亲不诚信，剥夺了自己该得的利益，他似乎没什么办

法讨回“公道”，只能采取这种手段，却丝毫没有考虑该行为可能对幼儿心灵造成的伤害。

有人说，这种“没办法的办法”，肯定是小伙子在争取自身利益时的经验积累，是社会极端功利化、欠缺规则的产物，不是一个人的事情：“退一步海阔天空”是好，问题是，自己退了，别人没退咋办？

戾气传染，没有获利者

“决不退让”真的总能带来好处吗？

李屯特大桥发生交通事故，公交车顶着奥迪车开了数十米。有公交车乘客说，从上了王城大桥，两辆车就开始“闹别扭”。从王城大桥到郭寨，再从郭寨到李屯特大桥，双方数次发生争吵，最终酿成车祸。

谁是谁非不好说，但在事故发生

生前那么长的距离里，在车没受损、人没进派出所时那么长的时间里，就没有互表歉意、化解是非的机会吗？互不相让、戾气十足，最后谁得了好处？

生活中，很多人常带着一种“受害者”的怨气：都觉得自己很委屈，都觉得自己属于弱势群体，心态敏感而焦虑，对他人缺乏信任

感，对周围环境缺乏安全感，感觉自己的权利马上可能受到侵犯或剥夺，下意识地要“奋起还击”……这种“受害者”情绪蔓延的后果，就是心中戾气十足，在现实中一遇到麻烦，就非常容易把身边人想象成潜在的“敌人”。而当这种戾气产生碰撞时，冲突的升级便成为必然，最终伤人又伤己。

没有什么能成为抛弃文明素养的借口

《人民日报》一组关于社会心态的评论曾引起很大反响：社会心态是社会现实的折射，以管理思维要求老百姓用“理性思维”代替“情绪表达”，以“淡定心理”驱除“焦灼疑虑”，显然难以实现。

确实，化解人群之间的戾气，政府当然负有首要责任：不仅要积极进行“无形”的心理疏导，更要积极解决那些“有形”的问题，创造公正的法制环境，创造公平自由的社会环境，让人们有条件、有理由“温良

恭俭让”。

但对我们每一个人而言，对体制的缺陷、他人的堕落，确实有理由生气，可这种“气”该是一种怎样的气？笔者以为，它该像台湾著名作家龙应台在那篇著名的《中国人，你为什么对别人生气》中问到的：为什么不对扰民的摊贩生气？为什么不对污染河流的工厂生气？为什么不对生产劣质食品的公司生气？……

我们该让这个“气”，更多地来自不法者对公共利益和公民权

利的侵犯，而不是以自己的一点私利或一点情绪为借口，就将基本的道德和文明素养、法制意识弃若敝屣（xì）。

身处什么样的时代，我们无法选择。也许，我们身边的种种现实都让人感到不满，甚至让人觉得不知道该怎么去面对这个社会和他。但毋庸置疑，宽厚、尊重、信任、同情不该被抛弃，满身的戾气应当被摒除。以恕己之心恕人，以律人之心律己，永远不过时。

事情发生了，总得有人站出来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22日，三名小学生放学回家途中，在景华路太原路路口公交车站先后触电。可是，事发一天后，究竟是哪里漏电，谁来负责，仍没有结论。（见本报24日A17版、25日A05版报道）

事发地点共有三块广告牌、一块站牌，到底是哪儿漏电，难道查不清楚吗？为何说清楚、处理好就那么难？是不能做？还是不愿做？甚至不屑做？

公交车站附近，人流量特别

大。不管是谁家的牌子，是否漏电、是否稳固，涉及众多市民的安危，日常就该好好排查维护。

公交车站设施漏电，不是没出过大事：2010年，昆明一公交车站灯箱广告牌漏电，一名15岁男孩触电身亡；去年4月7日，海口明珠广场公交车站广告屏漏电，一名初三男生触电身亡……

几名触电的小学生没有受重伤甚至死亡，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不该因此庆幸，更不该躲得远远的，甚至推诿扯皮，你说不是你家漏电，我说现在还不太清楚，让受

伤孩子的家长深感无奈。

这几天洛阳多阴雨天气，如果不在第一时间查明原因妥善处理，漏电可能造成更多的“意想不到”，可能给受害者包括责任单位带来更多、更大的麻烦。

最关键的问题是这事绝不能“说不清”，不能嫌麻烦、怕担责，小事拖大，大事拖炸，让解决问题的成本越耗越高。

事情出来了，总得有人站出来担责、处理，而且越早越好，越认真越好，这既是姿态，也是解决问题的办法。

本期统筹：陈曦

联系电话：13526946841

投稿邮箱

■ 电子信箱：lywbpl@163.com
■ 登录洛阳网（www.lyd.com.cn）点击“网站投稿”
■ 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》河洛评谭版

洛浦听风

苛责孩子 治不了“到此一游”

□小荻

【新闻背景】网友“@空游无依”日前发微博称，在埃及卢克索神庙的浮雕上看到了“×××到此一游”几个字，“我们试图用纸巾擦掉这羞耻，但很难擦干净”。有网友根据种种信息，认定涂鸦风波的当事人是南京一个孩子。昨天，这个孩子及其父母主动给媒体打来电话，表示道歉并恳请大家给个机会。（见本报今日B01版报道）

近年，“到此一游”屡成新闻事件，多因被刻写的东西确实引人关注，如“中国常州赵根大”刻在了台湾某地质公园的岩壁上，如“梁齐到此一游”刻在了北京故宫的大铜缸上，再如今之“×××到此一游”刻在了埃及千年神庙的浮雕上。

难道，高度同质化的“到此一游”，见于无名景区便属无伤大雅，见于一般景区至多“有碍观瞻”，见于故宫进而严重到“剃你手”，见于古埃及神庙则应该招致国内昼夜不息的“人肉搜索”？

当然不是。

虽然“丢人丢到国外”确实不好，但问题是，经常性的全民一哄而上，将严厉甚至粗暴的舆论加在这些涂鸦者身上，能有多大作用？似乎人人都在捍卫道德、守护文明，但有没有人想到，这些做法实已成为无聊的道德打压？

道德说教解决不了根本问题，更不必说那些非理性的攻击、谩骂。

让我们期待的是，即将实施的新旅游法对旅游者的不文明行为作了明确的禁止规定。

文明不是恐吓出来的。每个人都应以此事为镜鉴检视自我，让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制要求，这才是正事。

微论撷英

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底线，农村孩子弃考传递出一个信号：底层上升通道受阻，社会阶层固化趋势加剧，贫穷将代际传递，一代穷世代穷。

——《人民日报》刊文称，不少农村学子放弃高考，其他的向上通道越来越窄。促进教育公平，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享有平等机会，才能缩小城乡差距，促进社会公平。

我是市人大代表，打了就打了！县委书记来了也没用！

——针对网民反映湖南省永州市人大代表王某打人一事，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其官网上对外通报称，目前已组成专门调查组，赶赴事发地祁阳县进行调查。